

证券代码：300345

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89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31日15:00至2016年9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绿地运营中心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6栋31楼）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数190,970,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1,295,483股的43.275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182,420,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7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股份数8,550,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7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红玉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明楚为关联股东（下同），共持 115,511,198 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弃权 0 股。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

2.3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5,0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39,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

2.5 发行数量、认购方式及限售期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

2.6 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

2.8 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

2.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10%；弃权 4,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1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2,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12,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51,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6,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51,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6,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0,970,887 股。同意 190,962,3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6,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51,1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6,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朱红玉女士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38,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33,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459,689 股。同意 75,446,9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0 股；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0 股；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12）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0,970,887 股。同意 190,958,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0 股；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现场及网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0,970,887 股。同意 190,958,1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0 股；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541,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反对 0 股；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黄靖珂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